

金之問題

華通講座

世界經濟問題講座

第一輯 第四冊

曹健秋譯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金 座 講 通 華

之  
問  
題

世界經濟問題講座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 第一輯 第四冊 第一章

曹健秋譯

行發局書通華海上

世界經濟問題講座

金 之 問 題

第一輯 第四冊



版權有所翻印必究

實價大洋伍角

譯者 曹健秋

發行者 王懷和

印刷者 中行印刷所

總發行所 華通書局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口五二九號

電話 九二六八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初版

# 金之問題

## 目錄

- 第一章 金銀在貨幣上之地位……………一
- 第二章 金本位制度擁護之論據……………一〇
- 第三章 金本位制度下之物價及匯兌行情……………二四
- 第四章 對於金本位制度之若干辯難……………三八
- 第五章 世界大戰後金本位之變革與機能之澀滯……………六二

第六章	金購買力變動上之經濟的影響.....	八五
第七章	金之供給及需要.....	一〇〇
第八章	金之供給與物價.....	一一五
第九章	金供給不足之問題.....	一三四
第十章	金分配偏在之問題.....	一五一
第十一章	金本位之將來.....	一六五
附錄一	.....	一七九
附錄二	.....	一八九

# 金之問題

## 第一章 金銀在貨幣上之地位

考歷史家之所記載，當貨幣發生之初期，舉凡貝殼與圓體之金、銀、青銅、及刀形之銅、鐵、鐵鋤、槍身、五穀、布、帛、鹽、獸皮、毛皮、家畜奴隸等，各種商品，隨時隨地，皆可作為貨幣而使用之，逮金屬之秤量，鑄造技術發見後，乃悉代之以金

屬品。再進則金屬品之中，如銅，鐵，青銅，錫等之卑金屬，復漸遭淘汰，所餘者，惟貴金屬之金銀二種而已。所以然者，其理由有二：第一，爲物理的性質，以其總部分爲相同之品質，易於分割或結合，且品質堅固，無毀滅之虞。第二之理由，爲社會的性質，凡各種商品之所以能供貨幣之用者，因此爲社會一般所尊重，而授受自由，以比較的小量，而有相當之巨價，且其本身之價值，爲極少變動者。然則惟有金銀二物，乃爲最適合以上之條件者矣。因此黃金白銀兩種，得至今日，能在貨幣上占重要之地位與功用也。

金銀既爲貨幣上之功用品，則自貨幣本位制度之見地觀之，

可大別爲三種：（一）貨幣之價值總結于金，所有貨幣均與金保持等價關係，即所謂金本位制度者是。（二）用銀以代金，凡紙幣及其他貨幣，均與銀保持等價關係時，即所謂銀本位制度。（三）金銀兩種共以之鑄造貨幣通用復以之充兌換準備，則爲金銀複本位（兩本位）制度也。自近世貨幣制度確立以來，本位制度之歷史，乃由金銀兩者之共同採用，其結果銀竟爲金所征服，然至今日金本身亦將瀕於破滅之途矣。

對於用金、銀、或兩者共用之各國中、其僅以黃金爲本位制度之基礎者，如英國于一千八百十六年，確立金本位制度是也。然此制度尙未能即普及於各國，茲至世界大戰之期間止分之爲三



個時期。

第一期 第十九世紀第三、四、半期中爲金銀複本位制度優勝時代。

第二期 自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起約二十年間爲複本位制度消滅時代，卽金本位制度範圍擴大時代。

第三期 大體在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以降，因前期銀價低落而釀成之貨幣制度糾紛，遂使金本位制度完全普及，結果爲金本位世界經濟出現時代。

今對此作爲第四期，以世界大戰與戰後之貨幣紊亂，同時金本位制度之復興，及此制度再發之世界的動搖時代，附加之。

【註一】 拙稿「金本位制度之大戰前普及與戰後之復興」三川學會雜誌昭和四

年十一月號六十三頁

貨幣上金銀之對立關係，及其關係之推移，大體出於金銀比價之變遷。金銀比價之關於銀者，當於後另述之，茲特概觀自第一期至第三期間之變動。

第一期

年度	平均比價	年次	平均比價
一八〇一——二〇年	一·二五·五	一八五六——六〇年	一·二五·五
一八二一——三〇年	一·一五·八〇	一八六一——六五年	一·一五·八〇
一八三一——四〇年	一·一五·七五	一八六六——七〇年	一·一五·七五

一八四一——五〇年 一·一五·八三 一八七一——七五年 一·一五·九七

一八五二——五五年 一·一五·四一

第二期

一八七六——八〇年 一·一七·八一 一八八六——九〇年 一·一三·二六

一八八一——八五年 一·一八·六三 一八九一——九五年 一·一六·六六

第三期

一八九六——一九〇〇年 一·一三·四四 一九〇六——一〇年 一·一三·五七

一九〇一——〇五年 一·一三·五五 一九一一年 一·一六·二六

一九一二年 一·一三·六〇 一九一三年 一·一四·三三

備考 據 Statistisches Jahr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1927.

在第一期金銀市場價格之比率，觀法蘭西，當施行複本位制度所採之金一對銀一五〇五之法定比價，大體可見，然至第二期之中葉，竟達金一對銀二〇矣。而于大戰前如一九一一年之三八一六，及一二年之三三三，六〇，更可見其相當之高低，約爲三四乃至五之比價，銀價之低落乃甚顯著焉。

于是除中國印度墨西哥等之若干國外，在貨幣制度上，銀貨已被排除，僅留補助貨幣之名而已。金本位制度，則風靡世界，金貨遂確實取得世界經濟之基礎地位。此金本位之所以一般普及者，以其具貨幣價值之比較的安定性，有裨于現在世界經濟異常之有機的發展。且于資本主義之高度進展上，更與以信用制度，

及信用貨幣之發達普及，此發達普及，至相當程度時，乃可以任金之代理，或竟可減少金之必要焉。况大戰後再興之金本位制度，非若戰前以主要型式而流通金貨于市場，乃由金流通手段，一變而為最後之保證手段。且最近勃發之國際金融恐慌大波，足使多數國方興之金本位制度，復遭顛覆。除美法瑞士等少數諸國外，悉回復其紙幣本位制度矣。此等事實，可知金之貨幣地位，業已失墜，或將使之失墜。是以最近黃金，已成爲集世界觀聽之一大問題焉。然金之所有重要，除於金本位制度，與資本主義有必然之關聯，及對金一般之認識上不起變化外，謂之毫不被減亦可。假令雖停止金本位制度，然於國內黃金依然可以確保其終極

的保證手段。而於對外之終極支付清償，若不以商品清償則不外仍以金清償之。蓋國際方面，黃金仍爲最後之流通手段。換言之，依然爲世界的貨幣也。於是黃金之爭奪戰，乃益無窮期矣。

本稿研究之範圍，惟述金本位制度之基本問題，及關於金本身之若干問題而已。如銀之問題，金本位政策，最近金本位之國際動搖，與日本關於此等之問題等當另稿述之，茲不贅及。

## 第二章 金本位制度擁護之論據

金之所以能代其他商品，而成爲貨幣使用之理由，前節簡單說明之矣。其進而以金爲基礎貨幣，——金本位制度——何以能爲各國所採用？換言之，卽各國之所以擁護金本位制度之理由果安在也。關於此點，一般所舉之理由有二：第一、爲貨幣造出之統制，第二、爲國際的清償上之必要也。

茲先概述其第二者，今日國際間商品及勞動之輸出入，應如何而清償之？曰：輸出入之當事者，以匯兌爲支付而清償也。一

國之貨幣乃僅能於其經濟的領域內，有通用力者，例如輸入業者，因支付輸入價款，不能不換取該外國之貨幣。於是乃以自國之通用貨幣，購進在外國取得貨幣權利之外國匯兌，以之交付外國輸出商，而清償之。（此即所謂逆匯兌，輸出商以輸入商之票據，賣於匯兌銀行，而收回價款，其理亦同，）如是則買賣當事者間之債權債務，因之清算終了。此債權債務，乃移於為匯兌營業之匯兌銀行。詳言之，此際惟餘自國銀行，與外國銀行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而已。如是則賣此匯兌之銀行，必須向外國借款或豫存有資金於外國。然何由得此在外之資金乎？自國民經濟上觀之，當問由何處得輸入之資金。蓋此資金，當然由輸出而得之。



者。換言之，即由輸出而生輸入。既由輸出而生輸入，則國際間之貿易，結局仍成爲貨物之交換。若輸出超過輸入，或得其反時，自然可以發生國民經濟上不能清償之部分。假定爲輸入超過而僅以輸出不足償還超過部分時，將如何而清償之？此實爲重要之問題也。其結果不外向外國借款以供支付，否則須更向外國，輸出商品。蓋國際貿易，至於終局，仍成爲物物交換也。若並無商品輸出，則又將如何以清償乎？當此之時，惟有以一般商品之外，而爲各國所喜收受者支付之而已。其物維何？即在現階段之黃金是已。黃金無論對於何物，皆可交換；無論何國，皆所歡迎；故得成爲所謂世界的貨幣也。在國際經濟之實際上，不外爲